

附件2:

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100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1	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确认	白山市科技成果登记		市级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0〕 542号)第三条、省、自	该事项为2019年对标四平时新增事项。经市科技局复核，该事项权限在省级，市级无权限。
2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收容教育		市级, 县级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一 号)第四条卖淫、嫖 娼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处罚。对卖淫、嫖娼 的, 可以由公安机关	法条修改, 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2019年12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 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施行。该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 以及根据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后, 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 但卖淫、嫖娼行为仍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
3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户口登记工本费		市级, 县级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且首次申领不收费。
4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户口迁移工本费		市级, 县级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且首次申领不收费。
5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市级, 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 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且首次申领不收费。
6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普通护照工本费、加注 费		市级, 县级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 准的通知》计价格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7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 本费、签注费		市级, 县级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 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8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 本费		市级, 县级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 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9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 行证》工本费、签注费		市级, 县级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 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0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台湾同胞定居证》工 本费		市级, 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 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11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本费、签注费		市级, 县级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1993]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2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台湾居民居留签注费		市级, 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3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外国人办理证件、签证费		市级, 县级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4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证件费		市级, 县级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5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国籍申请手续费、证书费		市级, 县级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6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外国人居留许可费		市级, 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7	市公安局	行政征收	出入境通行证工本费		市级, 县级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1993]	工本费, 不属于征收。
18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对华侨的暂住登记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3日	法条废止。2020年3月27日, 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市级, 县级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	省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根据《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 局审批。
20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市级, 县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已明确取消审批事项, 转为日常管理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5〕68号)国办发〔2004〕62号已宣布失效。
21	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一般增值税退税初审		市级, 县级	1. 财政部驻吉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印发〈吉林专员办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驻吉监〔2006〕19号)第二	一般增值税退税初审, 是财政部驻吉林监管局负责终审的项目, 一般增值税退税初审优惠政策《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执行完毕, 应取消该项权责清单内容, 转为单位内部日常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2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	法条修改,市粮储局不再行使该项审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级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	法条修改,市粮储局不再行使该项处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4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		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母树林、种子园的	该事项为2019年对标四平时新增事项。经市林业局复核,该事项权限在省级,市级无权限。
25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	该事项为2019年对标四平时新增事项。经市林业局复核,该事项权限在省级,市级无权限。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	该事项为2019年对标四平时新增事项。经市林业局复核,该事项权限在省级,市级无权限。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核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	该事项为2019年对标四平时新增事项。经市林业局复核,该事项权限在省级,市级无权限。
26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法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原第三十七条内容被删除,该行政许可事项对应取消。
2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2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		市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市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职能, 转为内部管理。
2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民负担监督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2年7月1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市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职能, 转为内部管理。
30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综合开发评审		市级	《吉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试行办法》(吉农发[2017]48号)	市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职能, 转为内部管理。
31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待遇支付稽核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市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职能, 转为内部管理。
32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个人账户提取		市级	《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二章第十条 省内异地就医人员及跨省异地就医非直接结算人员发生	根据法条规定, 个人账户不得提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 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33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许可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 由所在地的司法	该事项属于审核转报事项, 终审权在省级。
34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市级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三条 司法部负	我市未设立考区, 无相关行政权力及职能。
3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该事项已由应急管理部门划给省能源局, 由省能源局行使。
3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矿山	根据法条规定, 经市应急局重新核定, 该事项直接由县级行使。《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未经审查同意的, 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37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市级, 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	“证照分离”改革, 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38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证照分离”改革, 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39	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市级	1.《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八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 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	法条废止。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废止《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
40	市住建局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审查		市级, 县级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建筑工程改建、扩建时应当根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工建审改办〔2019〕32号), 附件: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取消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41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单位调转		市级, 县级	《关于全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款第三条规定: 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证书注销及调转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简化现场管理	《关于对吉林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管〔2020〕15号)四、人员单位变更人员变更不再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变更人员需要在原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现场管理人员或技术工人需在一个企业中工作满一年以上。), 通过系统登录个人帐号, 刷身份证和企业锁自行变更。若原企业不配合提供企业锁, 可通过个人帐号, 上传强制变更申请表(见附表2)提交变更申请, 然后由省厅审核完成变更。
42	市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	该事项合并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中。
43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储量动态监督		市级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	1. 市自然资源局日常工作职能, 转为内部管理。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第四条 强化矿山储量数据质量信用考核, 将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矿业权人按规定在公示系统中填报《本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或《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并进行公示。同时, 矿业权人应在信息公示系统中提交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可自主选择是否予以公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山储量管理中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纸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其他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4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级, 县级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	省级、县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4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级, 县级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2.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	省级、县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4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级,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	省级、县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4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 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省级、县级职权，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4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级, 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省级、县级事项，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4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级, 县级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	省级、县级职权，市级无权限。《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50	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核发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	“证照分离”改革，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5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市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	该事项合并到“营业性演出审批”中。
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级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	“证照分离”改革, 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09年8月27日予	“证照分离”改革, 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	“证照分离”改革, 直接取消该审批事项。
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 2015年4月24日予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 明确规定取消此项。
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充装气瓶及充装主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29号)于2020年7月13日公布, 废止《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综合执法支队继续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属地监管。
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 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29号)于2020年7月13日公布, 废止《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综合执法支队继续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属地监管。
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气瓶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一条为加强气瓶安全监察工作,	法条废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29号)于2020年7月13日公布, 废止《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综合执法支队继续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属地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气瓶监检机构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或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以及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监	法条废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29号)于2020年7月13日公布, 废止《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质检总局令第46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综合执法支队继续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属地监管。
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级, 县级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	法条废止。《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已于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27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公布的《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市级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2020年7月1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公布)废止。
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生产车间、新增剂型没有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生产药品;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 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营药品; 违反规定, 擅自进行临床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使用或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市级, 县级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市级, 县级	1.《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处罚		市级, 县级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市级, 县级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1)第13号)第四十九条 没收产品按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或者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或者违反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级, 县级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1)第13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安检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管理		市级, 县级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	法条废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121号令)已经于2018年3月废止。
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违反认证培训行为规范的处罚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 继续从事认证培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证培训证书以及其他认证培训证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 或者纵容		市级, 县级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后取消。
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市级, 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后取消。
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后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规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62号)规定, 《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及《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废止。
86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属于同一事项, 不再单列。
8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级, 县级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2号 2006年5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	因2019年市城管执法局清单编制错误, 现取消该事项。
8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该事项合并到“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89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该事项合并到“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90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省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9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严重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该事项合并到“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中。
9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七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该事项合并到“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处罚”。
93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市级, 县级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	2020年9月1日民政部新颁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原2013年《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同时废止, 新法中无此项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部门取消依据
94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市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国土资源部关	原在省自然资源厅, 由于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6〕4号有关规定的行为。现依据《国土资源部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制度》(2014年12月18日公布, 2015年1月1日实施。)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已取消此项权利。
95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项目合同备案		市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	原在省自然资源厅, 由于违反《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6〕4号有关规定的行为。现依据《国土资源部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制度》(2014年12月18日公布, 2015年1月1日实施。)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已取消此项权利。
96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丙级资质许可初审		市级, 县级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城市规划编制资质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已取消。
97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备案		市级, 县级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9.1《矿山储量年报》正文内容应包括:(1)累计查明资源资源(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2)保有查明资源资源(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3)当年动用(采出和损失)资源储量;(4)当年勘查增减及重新计算增减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第四条 强化矿山储量数据质量信用考核, 将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 2、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 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 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 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 划定矿区范围, 查明、占用储量登记, 矿山闭坑, 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9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础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第	该事项合并到“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中。
9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	表彰项目需列入省委省政府目录管理范围之内, 此内容未列入表彰目录管理的范围内。
10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审批		市级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权责清单》(2019年版), 其中无此项内容。